

应用经济学外国留学生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应用经济学（0202） / Applied Economics

一、培养目标

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备较高的学术素养、较强的原创精神、扎实的科研能力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。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，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创新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理论、技能和方法，在国际事务中具有竞争优势。

熟悉中国历史、地理、社会、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，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，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，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。

二、学科方向

- 1.产业经济学
- 2.国际贸易学
- 3.金融学
- 4.经济统计学
- 5.粮食安全与粮食流通产业发展
- 6.环境经济与政策
- 7.经济发展理论与政策
- 8.公司金融
- 9.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
- 10.食物经济理论与政策

三、学习年限

基本学制为3年。在校学习年限（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，创业休学、应征入伍休学除外）最长不超过8年。

四、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

课程类别	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开课单位	备注
必修课	公共基础课 (2门4学分)	中国概况	34	2	1	国际教育学院	
		高级汉语	34	2	1	国际教育学院	
	学位课 (5-13学分)	高级微观经济学	51	3	1	经济学院	所有应用经济学博士生必修
		高级宏观经济学	51	3	2	经济学院	
		高级计量经济学	51	3	1	经济学院	
		高级产业经济学	34	2	1	国际经贸学院	国际经贸学院
		高级国际贸易学	34	2	2	国际经贸学院	博士生必修
		金融理论与政策	34	2	1	金融学院	金融学院博士生必修
		金融经济学	34	2	2	金融学院	
		发展经济学	34	2	1	经济学院	经济学院博士生必修
		现代统计分析方法	34	2	2	经济学院	生必修

		高级财政学（Ⅰ）	34	2	1	财政与税务学院	财政与税务学
		高级财政学（Ⅱ）	34	2	2	财政与税务学院	院博士生必修
		粮食安全理论与政策	34	2	1	粮食和物资学院	粮食和物资学
		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与政策	34	2	2	粮食和物资学院	院博士生必修
专业选修课 (至少修满5学分)		应用经济学方法论专题	51	3	2	国际经贸学院	所有应用经济学博士生必选
		服务经济学前沿	34	2	2	国际经贸学院	
		国际贸易前沿专题	34	2	2	国际经贸学院	
		科技创新战略专题研究	34	2	2	国际经贸学院	
		投资组合与资产定价	34	2	2	金融学院	
		公司金融专题	34	2	2	金融学院	
		金融前沿理论与研究方法	34	2	2	金融学院	
		数字经济与高质量发展专题	34	2	2	经济学院	
		统计调查与数据挖掘	34	2	2	经济学院	
		绿色经济学	34	2	2	经济学院	
		宏观财税政策与实践	34	2	2	财政与税收学院	
		财政绩效管理	34	2	2	财政与税收学院	
		税收风险管理	34	2	2	财政与税收学院	
		公共政策分析与决策	34	2	2	粮食和物资学院	
		食物经济研究前沿专题	34	2	2	粮食和物资学院	
		中外粮食经济专题	34	2	2	粮食和物资学院	
补修课程		中级微观经济学	34	/	1	经济学院	
		中级宏观经济学	34	/	1	经济学院	
		中级计量经济学	34	/	1	经济学院	
必修环节 (至少修满4学分)		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		3			
		专业实践		1			
		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		/			
		心理健康与挫折教育		/			
学位论文 (6学分)				6			
毕业应修总学分				32			
备注		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报考且前置学位未修习《中级微观经济学》《中级宏观经济学》《中级计量经济学》等3门课程的博士研究生（以前置学位的课程成绩单为准），入学后需补修这3门课程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，不计学分。					

1. 必修课

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学位课，每位博士生必修，且须修满 17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（2 门，4 学分），由国情教育课程和中文课程两部分组成。学位课（5 门，13 学分），由学科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两部分组成。

2. 专业选修课

每位博士生至少修满 5 学分。

3. 补修课程

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报考且前置学位未修习《中级微观经济学》《中级宏观经济学》《中级计量经济学》等 3 门课程的博士研究生（以前置学位的课程成绩单为准），入学后需补修这 3 门课程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，不计学分。

4. 必修环节

每位博士生至少修满 4 学分。其中，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3 学分，专业实践 1 学分，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、心理健康与挫折教育不设学分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1. 公共基础课及学位课的考核以笔试为主，主要考查博士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及运用能力。

2. 专业选修课的考核以课程研究报告为主，主要考查博士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和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。

3. 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三学期初进行，由学院组成考核小组对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，主要包括博士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和业务能力等情况，同时对博士生参加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、专业实践、科学道德与学风教育进行督促和检查。考核小组应本着公正、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博士生做出评价。对考核不合格或完成学业有困难者，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对博士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，是培养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，也是衡量其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。

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，要紧扣国家战略需要及企业实践管理需求，在科学理论或专门技术上有一定的创造性，对社会发展或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。博士学位论文应阐明所研究领域已有的成果，要求立论正确、层次分明、文字精练、数据可靠、分析准确。

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，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。通过查阅文献资料或开展调查研究，第三学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就选题依据、国内外发展动态、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、研究方案等做出说明，并进行可行性论证。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，博士生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，拟订学位论文完成计划并撰写论文。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。博士生经过公开论文答辩并经过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可获得 6 学分。

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完成课程学习、发表规定的学术论文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等，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，由学校分别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